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3
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彰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及工作證各壹
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黃冠彰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訴書誤載為113年2月19日，
應予更正）前某日，加入身分不詳暱稱為「DC-閃電俠」、
「DC-蜘蛛俠」、「DC-蝙蝠俠」、「DC-控台」等人所組成
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
手，負責收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並上繳詐欺集團成員，每次
可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作為報酬。嗣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員在網路社群軟體臉書
（Facebook）張貼廣告，招徠不特定人投資股票，再於113
年1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鈺婷」
向點閱上開廣告之鍾崑明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鍾崑
明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騙集團約定於113年1月19日，至屏
東縣○○鄉○○路000號之泰安國小前面交投資現金，嗣由

01 黃冠彰承前犯意聯絡，於同日12時許，以「新社投資公司」
02 外派專員「李志成」之不實身份至上開國小前，並提出偽造
03 之不實工作證（未扣案）及現儲憑證收據（未扣案，其上有
04 偽造新社投資之印文及經辦人員李志成之署押各1枚）各1張
05 予鍾崑明，並向鍾崑明收取現金60萬元得逞。黃冠彰取款得
06 手後，旋輾轉將現金交予本案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製造金
07 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遂行詐欺及
08 洗錢。鍾崑明事後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鍾崑明訴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冠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13 (見他卷第99至102頁，本院卷第30至31、36至40頁)，核
14 與證人即告訴人鍾崑明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
15 他卷第31至37、39至41、99至102頁），並有告訴人之屏東
16 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7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8 線紀錄表（見他卷第23至29、43頁）、告訴人提出之手機翻
19 拍照片（含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通話紀錄、收據照片、
20 專員照片）（見他卷第49至57頁）、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
21 （見他卷第55頁）、被告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22 年度偵字第3121號起訴書（見他卷第73至77頁）、臺灣嘉義
2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33號起訴書（見他卷第8
24 7至8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25 堪採信。

2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7 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31 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01 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
08 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
09 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
10 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
11 被告較有利。

12 2.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總統
13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條、
14 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
15 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
16 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
17 8月2日施行。惟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
18 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其立法理由已經表明犯刑法第339
20 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同時具備該條
21 其他3款犯罪要件之一，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
22 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爰增定該規定，可徵上開規
23 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
24 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自以施行後犯之者始能
25 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27 條第1項第1款既尚未生效，揆諸前揭說明，即無此一規定之
28 適用，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29 3.綜上所述，基於法律一體、不得割裂適用原則，本案被告所
30 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1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0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03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之洗錢罪。又被告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05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06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07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08 「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
09 想像競合，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本案並
10 非被告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
11 3年度偵字第3121號起訴書（見他卷第73至77頁）、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頁）在卷可憑，爰不
13 再重複於本案詐欺犯行中再論參與犯罪組織罪，附此敘明。

14 (三)本件蓋用印文、署押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
15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
17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18 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
19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0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每每
22 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竟不思循正當途
23 徑賺取財物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與告訴人面交詐欺款
24 項之工作（俗稱車手），收取告訴人被騙款項，造成告訴人
25 財物鉅額受損，並使集團其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
26 所得去向、所在，助長犯罪猖獗，並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
27 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行為誠屬可議，且未能賠償告訴人
28 損失（見本院卷第40頁）；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9 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0
3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犯罪所用之物

02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3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
04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又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7 查未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及工作證各壹張，屬被告供
08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9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新社投
10 資」印文及經辦人員「李志成」署押各1枚，因隨同現儲憑
11 證收據之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
12 知沒收。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新社投資」之印文內
13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
14 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
15 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共
16 同偽造該印章之舉，復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印章確屬存在，
17 是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二)洗錢之財物

- 19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1 定，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2 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3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26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28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9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 30 2.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60萬元詐欺贓款，原應依洗
3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予

0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尚無經檢警查扣或
02 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03 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
04 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
05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
06 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0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犯罪所得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有明文規定。查被告於本
12 院審理中自陳本案報酬為5,000元，且有實際獲取等語(本院
13 卷第39頁)，而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3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時，追徵之。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鈺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書記官 邱淑婷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